

文件编号：HBJJ-CX11-RZ-A/0

# 程序文件

## —产品认证的认证程序

编制：康惠荣

审核：王宇光

批准：田 莉

发布日期 2018. 12. 10

实施日期 2019. 1. 5

---

河北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 1 | 目的与适用范围 ..... | 3 |
| 2 | 引用文件.....     | 3 |
| 3 | 职责 .....      | 3 |
| 4 | 工作程序 .....    | 3 |
| 5 | 相关记录 .....    | 7 |

##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本程序确定了本机构实施产品认证工作的工作程序，明确了各阶段工作要求以及工作方法。

本程序适用于本机构进行产品认证工作。

## 2 引用文件

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65-201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28-2008《合格评定 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应用指南》；

GB/T 27067-2017《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 3 职责

3.1 综合办公室负责认证相关资料的受理。

3.2 产品认证部负责受理产品认证申请审核，工作管理人员进行具体办理。

3.3 财务部负责认证费用的收取、发票开具，产品认证部负责安排专人协助财务部进行与本部门有关的认证费用的催收等工作。

## 4 工作程序

### 4.1 申请

4.1.1 申请人向本机构提交意向申请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申请人信息，制造商信息，如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 b) 生产厂信息（包括质量体系的状况和体系获证情况等）；
- c)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商标等；
- d) 另外，还需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如：

产品说明书、使用维修手册、产品总装图、产品安全性能检验报告、安全关键件一览表等。

如果所申请的产品是已获证型号产品的变更，或与已获证产品有联系，申请人应在意向申请书中做出说明。

申请人也可指定代理人为其申请产品认证,但代理人必须有申请人的授权书。

4.1.2 原则上按型号提出申请。不同生产厂生产的同型号产品或同一生产厂在不同地点生产的同型号产品,应分别申请。

4.1.3. 认证部会同实验室审查申请资料后,划分产品单元,并就检测所依据的标准、检测项目和所需样品数量同申请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综合办公室核算产品检测费用。

4.1.4 认证部会同业务代表根据生产厂的质量体系状况,确定生产厂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人天数,并确定相应的体系审核费。

4.1.5 综合办公室向申请人寄发产品认证报价单。报价单包括认证收费的详细内容、产品名称型号、检测标准和样品数量等。

4.1.6 申请人在报价单上签字盖章并返回后,本机构向业务代表下达任务通知书,委托业务代表与申请人签定认证合同,并向申请人发正式申请书。申请书中包括有需补送的资料、申请方的责任及需附送的《质量体系情况调查表》等。

4.1.7 当下述条件都满足时,即进入样品检测阶段,综合办公室向实验室下达《通用任务单》,通知实验室准备接收样品进行检测:

a) 申请人已按照要求填写好并签字盖章后,返回报价单、正式《产品认证申请书》和产品认证合同;

b) 申请人已提交所有要求的申请资料;

c) 申请人已按照送样清单将样品送到指定地点;

d) 申请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当申请人不能及时满足上述要求,造成时间延误,认证周期增长,责任由申请人自己负担。

4.1.8 申请人提交的一切资料应用中文书写。

## 4.2 型式试验

4.2.1 型式试验依据产品认证合同中指定的标准进行。

4.2.2 型式试验原则上由申请人送样到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验,但对大型

的、不便运输、安装、调试的商品，申请人可申请进行工厂现场检测。为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现场应符合规定条件，包括：

- a) 具有现场检测必备的仪器、设备、场地；
- b) 仪器设备的精度和量程应满足现场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 c) 有关仪器设备应定期检定并能溯源到国家基准或国际基准；
- d) 有进行现场检测的符合中国标准的环境条件和电网电源；
- e) 具备熟悉标准、操作等的人员。

现场检测一般在本机构指派的有资格的测试人员的监督下由申请人安排技术人员按要求进行测试操作，并出具试验原始记录。本机构测试人员负责整理和编制试验报告。

4.2.3 对已申请并通过型式试验的基本型产品的系列产品或变型产品，只检测与基本型产品不同部分的有关项目。

4.2.4 在检测过程中，若增加检测项目，实验室应通知认证部，由认证部与综合办公室协商并通知申请人补交检测费后再进行检测。

#### 4.2.5 检验结果：

如果有些检测项目的检验结果不合格，但易于改进的，可允许改进后重新送样进行检验，若再出现一项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

型式试验合格后，实验室出具型式试验报告，认证部向申请人签发样品检测结果合格通知单。对于不合格产品发不合格通知单。申请人可以在半年后重新提出申请。

4.2.6 样品检验后，综合办公室向需要领回样品的申请人寄送《领取样品通知书》。申请人在收到“领取样品通知书”一个月内到指定地点办理样品领取手续，逾期不取时，样品由实验室处理。

4.2.7 若样品检测不合格，由认证部向申请人寄送“样品检验不合格通知书”，并说明样品与标准不符合的项目及检测结果，或者寄送“样品补充检验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缴纳补充检验所需费用。对收到“样品检验不合格通知

书”的产品，申请人可在半年后重新提出申请。

#### 4.3 生产厂质量体系检查

4.3.1 生产厂质量体系检查的实施一般在样品检测合格后进行。生产厂质量体系检查的目的是检查生产厂的生产与检测条件是否能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符合标准的产品。

4.3.2 本机构以生产厂调查表作为生产厂审查组到达生产厂之前了解生产厂情况的文件依据。

4.3.3 本机构组织审查组赴生产厂进行审查。审查工作在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与安全有关的设计、采购、检验、检验试验设备等要素的专业审核，并现场核实安全关键件及进行抽样检测工作。

4.3.4 对于已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生产厂家，宜考虑检查时间的总量，但必须补充上述安全要素的专业审核，该审核也可结合在日常监督中进行。

#### 4.4 产品认证证书颁发及使用

##### 4.4.1 产品认证证书的颁发

在样品检测和生产厂质量体系审查合格后，产品认证业务代表及时填写产品认证报批表，并加附经审核无误的申请书、生产厂调查表、生产厂审查确认书、工厂审查报告、现场抽查记录及样品型式试验报告等文件，报送认证部，经合格评定后，由董事长签发“产品认证证书”，并定期公告获证情况。

##### 4.4.2 认证标志管理

在获得本机构产品认证证书后

生产厂应对认证证书的使用进行有效的控制，设立台帐记录其使用情况。

#### 4.5 获证后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

获证后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是为了准确、全面掌握获证申请人/生产厂及其产品的情况，监督获证申请人/生产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保证进入市场的产品始终符合申请认证的有关标准，申请人/生产厂的生产与检测条件始终符合本机构产品认证制度有关规定，保护消费者权益。

#### 4.5.1 日常检查和监督

产品认证证书上没有标明有效期，证书的有效性由日常检查和监督来维持。本机构委托与其签有跟踪检查协议的指定检验机构对获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的生产厂，进行跟踪检查。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跟踪检查可与质量体系认证的监督复查结合进行。检查结果合格，证书继续有效。

#### 4.5.2 暂停/恢复使用认证标志

生产厂质量体系审查或现场抽测的产品安全项目的检验不合格，本机构通知申请人暂停使用并封存未使用的认证标志。

请求恢复使用认证标志时，申请人应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对生产厂或样品重新检查或检验合格后，通知申请人恢复使用认证标志。

#### 4.5.3 获证产品的变更

当生产厂的生产与检测条件、产品安全关键件、产品结构等影响产品安全的因素发生变更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本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并经资料审查、样品检测（如有必要），由本机构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本机构的认证标志。

若某种产品已停止生产，或出于其它原因，申请人可向本机构提出撤销许可证书。本机构向申请人发出撤销证书通知。

4.5.4 连续一年以上不生产获证产品的生产厂再生产获证产品时，申请人须向本机构声明。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本机构产品认证证书，并收回本机构认证部：

- a) 已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发现有两批安全性能不合格型号、产品结构与获证产品不符；
- b) 在生产厂抽封的样品，经检验（包括扩大抽样复查）不合格；
- c) 申请人擅自在未经批准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本机构发布撤销的产品认证证书公告。对被吊销证书的情况，六个月后申请人方可重新提出申请。

#### 5 相关记录

《领取样品通知书》

《认证证书撤销、暂停和恢复通知书》

《通用任务单》